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浙政发函〔2024〕9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设置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

省机电集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4〕121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设立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，学校标识码为4133012861，系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，由你集团举办，办学地址位于杭州市。撤销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建制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发展规模暂定为12000人。首批设置智能制造工程技术、智能控制技术、机械电子工程技术、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技术等6个职业本科专业，专业新增与调整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你集团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和政策支持，引导学校注重内涵发

展,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研究和模式探索,科学规划专业布局,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推动职业教育教学实践与产业发展、技术变革和社会人才需求紧密对接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为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,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委组织部,省委编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教育厅,省财政厅,省人社厅,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。

